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666.1—2012  
代替 GB 11666—1989

## 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：氮肥制造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fertilizer industry—  
Part 1: Nitrogen fertilizer industry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 
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1666.1—2012。

2012-11-20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 11666《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氮肥制造业；
- 第2部分：磷肥制造业；
- 第3部分：钾肥制造业；
- 第4部分：复混肥制造业。

本部分为GB 11666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4.2~4.4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GB 11666—1989《小型氮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，与GB 11666—198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，并依据GB/T 1.1—2009调整了标准结构；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，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2项术语和定义；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，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；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宜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，当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金银龙、徐勇、洪燕峰、余青、张伟、陈萍、杨文静、明小燕、李有军、蔡秋帆、汪玉纯、李燕、杨勇、谢明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年第7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# 肥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

## 第 1 部分：氮肥制造业

### 1 范围

GB 11666 的本部分规定了氮肥制造企业与健康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氮肥制造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氮肥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**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#### 3.2

**敏感区 sensitive area**

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。

#### 3.3

**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**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### 4 指标要求

4.1 氮肥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见表 1。

表 1 氮肥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

合成氨生产规模 万 t/a	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<30	<2	900
	2~4	600
	>4	500